

中國人壽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錄

第一部分	3
受託人的管治架構	3
1.1 董事會架構	3
1.2 勝任、合適及具適當資格	3
1.3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4
1.4 報告機制	4
第二部分	5
評估範疇	5
(I) 物有所值評估	5
2.1.1 投資表現	5
2.1.2 費用及收費	6
2.1.3 為計劃成員提供優質服務	7
2.1.4 僱主體驗	7
2.1.5 成員體驗	7
2.1.6 信息交流及教育	8
2.1.7 強積金基金選擇種類及適用性	8
2.1.8 投資經理人遴選、持續審查和監察	9
2.1.9 利益衝突之監察	9
2.1.10 採取的主要行動摘要	10
2.1.11 結論	11
(II) 本計劃的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	12
2.2.1 ESG 因素對強積金投資組合價值的影響	12
2.2.2 把 ESG 應用於本計劃	12
2.2.3 實施 ESG 融合策略	12
2.2.4 中壽信託董事會對 ESG 融合進度的監察	12
2.2.5 將 ESG 因素納入相關投資策略	13
2.2.6 將識別、評估和管理 ESG 風險納入投資經理人的投資流程	14
2.2.7 投資經理人參與活動的政策	14
2.2.8 投資經理人對 ESG 融合的匯報	14
2.2.9 採取的主要行動摘要	15
董事會決議及批准	16

第一部分

受託人的管治架構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簡稱「中壽信託」）獲委任為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簡稱「本計劃」）的受託人。中壽信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簽署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堅決承諾始終堅持和遵守以下核心價值 -

- 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及服務；
- 以強積金成員的最佳利益行事；
- 提升管治標準；
- 了解和回應強積金成員的需求；
- 提升透明度和溝通以提高強積金成員的參與程度；以及
- 以誠實和誠信服務。

中壽信託的董事會（簡稱「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中壽信託的行為，並對中壽信託的整體合規性負最終責任。本董事會負責中壽信託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及審查其有效性，並定期監察有關中壽信託對於營運規例的遵守情況。中壽信託作為一家信託公司及強積金核准受託人，除其他事項外，必須保障強積金成員的利益。

本董事會監督公司管理層，而公司管理層則負責日常運作事項。本董事會會了解管理層的決策過程，以確保已考慮所有重要事實和其決策所帶來的結果。

1.1 董事會架構

本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亦為獨立董事。本董事會對於非執行獨立董事於本董事會組成佔比達 40% 感到滿意，這對本董事會來說是適當的平衡。

董事的個人履歷集中體現了他們有廣泛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機構和計劃成員觀點的認識，使他們能夠對中壽信託進行監督和恰當的管治。本董事會致力於在其成員之間保持技能、經驗、獨立性和知識的適當的平衡。

1.2 勝任、合適及具適當資格

本董事會為其表現作出年度檢討，並已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作出評估工作。每名董事亦須申報其利益及專業操守，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為具適當資格的合適人選以履行其職責。本董事會對當前的評估和申報流程感到滿意。

1.3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董事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和合規與內部審計委員會，董事已將某些職能委託給這些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主要由獨立董事和投資專家組成，本董事會已指定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投資委員會負責評估和審查基金的回報表現、監察投資經理人的表現，以及監督投資經理人將 ESG 因素納入其投資和風險管理流程。
- 合規與內部審計委員會的成立是為了監察中壽信託的內部監控和作為受託人的營運規例遵守情況。本董事會已指定一名在合規及規管事宜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的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1.4 報告機制

向董事會提供適時及準確的信息，以便董事會能夠負責監察核准受託人營運的合規性。

本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中壽信託釐定適當的報告協議，以便不時與董事會溝通。提交給董事會的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違規事件、投訴、利益衝突事件；
- 合規/風險評估審查時出現的重大問題和有關合規問題的調查結果；
- 重大的立法、監管或政策變化及其對中壽信託業務運作的潛在影響；
- 中壽信託的策略規劃及重大計劃的制定；
- 最新的業務和財務數據。

第二部分

評估範疇

(I) 物有所值評估

物有所值的概念較直觀，但在實踐中，特別是對退休儲蓄計劃來說，它可能會變得複雜且範圍廣泛。一個物有所值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應在其收費架構內為大部分成員提供穩定投資回報，以協助他們達致退休儲蓄目標；同時基於穩健、可靠和完善的管治框架，整個強積金計劃的產品應在為成員和為僱主提供的服務中，取得良好的平衡。

中壽信託致力以物有所值為核心，為其強積金計劃成員尋求持續不斷的改進。中壽信託每年會進行一次定期評估，以檢討本計劃是否能持續地為其強積金成員提供物有所值和合理回報，評估範圍包括基金投資回報表現、基金收費水平、提供予成員的服務質素、強積金產品的合適性等。中壽信託將在董事會會議上匯報相關評估結果和改進建議。

2.1.1 投資表現

成分基金的投資回報表現是評估本計劃對成員價值的核心指標。下表說明了本計劃在一年、五年、十年和成立至今期間的投資回報，同時顯示各基金的計劃資產值比重及其基準（及/或各基金類別的基金績效目標）。

投資業績表	計劃 資產值 (百萬港幣)	一年 年率化回報 (以百分比計)		五年 年率化回報 (以百分比計)		十年 年率化回報 (以百分比計)		成立至今 年率化回報 (以百分比計)	
		成分基金	基準/ 基金的 績效目標	成分基金	基準/ 基金的 績效目標	成分基金	基準/ 基金的 績效目標	成分基金	基準/ 基金的 績效目標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備註 3)	1,432.4	3.51	1.35	-0.86	1.35	0.95	1.35	2.04	1.35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備註 1)	684.1	4.50	9.22	3.00	5.32	2.69	4.78	4.48	6.02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備註 1)	423.2	-15.53	-11.81	-4.44	-4.14	-0.03	0.29	1.51	2.80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備註 1)	410.2	4.24	8.22	2.15	4.10	2.10	3.92	4.05	5.59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備註 4)	407.4	3.20	0.76	1.06	0.19	0.58	0.10	0.56	0.39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備註 2)	251.8	16.07	14.03	6.75	6.49	-	-	5.25	5.28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備註 1)	249.3	34.98	22.07	6.37	12.22	4.36	8.59	2.39	6.14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備註 2)	142.5	8.47	7.22	2.06	1.73	-	-	1.57	1.59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備註 1)	135.5	34.88	25.98	-	-	-	-	-4.81	1.07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備註 1)	69.4	-9.41	-1.86	-	-	-	-	-18.01	-11.90

備註 1：基準數字源自投資經理

資料來源: 中壽信託

備註 2：基準數字源自富時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參考組合

備註 3：基金的績效目標：淨保證回報率（即每年 1.35%）

備註 4：基金的績效目標：訂明儲蓄利率 (www.mdfa.org.hk/en/info-centre/fund-information/prescribed-savings-rate)

以基金的整體表現與其行業基準及/或基金績效目標進行比較，本計劃中的六隻成分基金，其回報表現均優於各自的基準，該六隻成分基金為：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於一年期和成立至今）、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於一年、五年、十年期和成立至今）、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於一年和五年期）、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於一年期）、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於一年和五年期）以及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於一年期）。

本計劃中的三隻成分基金在所有時期（一年期、五年期、十年期和成立至金）的表現均低於其基準。它們分別是中國人壽增長基金、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和中國人壽平衡基金。有關中壽信託採取的行動，請參閱“**2.1.10 採取的主要行動摘要**”。

2.1.2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是評估本計劃是否為計劃成員提供物有所值的重要指標之一。中壽信託每年根據強積金業界資料，持續監察本計劃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和基金開支比率，並定期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和檢討本計劃與同業基金管理費和基金開支比率的比對。

下表顯示本計劃的基金管理費和基金開支比率。所述的基金開支比率為本計劃對其成員按基金資產的百分比收取的實際費用，而基金管理費則包括本計劃以及本計劃的基礎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人收取的費用。

費用及收費	計劃 資產值 (百萬港幣)	最近期基金管理費 (每年%)			最近期基金開支比率 (每年%)		
		成分基金	行業 中位數	偏差	成分基金 [^]	行業 中位數	偏差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1,432.4	2.00*	2.00	等於中位數	2.06	2.06	等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684.1	1.50	1.45	高於中位數	1.41	1.51	低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423.2	0.95	1.18	低於中位數	0.86	1.28	低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410.2	1.50	1.38	高於中位數	1.41	1.40	高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407.4	0.85	0.85	等於中位數	1.15	1.08	高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251.8	0.75	0.75	等於中位數	0.83	0.80	高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249.3	1.40	1.33	高於中位數	1.55	1.41	高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142.5	0.75	0.75	等於中位數	0.83	0.80	高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135.5	0.86	1.12	低於中位數	1.31	1.28	高於中位數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69.4	1.18	1.18	等於中位數	1.28	1.28	等於中位數

* 包括保證費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本報告撰寫之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的數據尚未公佈）

資料來源: 積金局基金平台

本計劃發佈的基金管理費被證明在業內極具競爭力，十隻基金當中有七隻優於或與該資產類別的行業中位數持平。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經重組後，其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由最高每年 1.19% 下調至最高每年 0.86%。

我們四成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優於或與該資產類別的行業中位數持平。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上升了 71%（由二零二一年的 0.33% 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 1.15%）。原因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37(7)條，過往的行政開支已從二零二二年的基金盈餘金額中扣除，而二零二一年則沒有扣除行政開支。至於其他略高於中位數的成分基金，超額部分是由於彌償保險、印刷費用等營運成本增加。

根據積金局定義，在本計劃十隻可供選擇的成分基金中，有三隻被歸類為低收費基金¹，分別是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及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2.1.3 為計劃成員提供優質服務

物有所值的衡量範圍除了包括投資表現和收費，還包括為計劃成員所提供的服務。中壽信託為計劃成員提供一套全面且持續改進的強積金服務及功能。中壽信託亦定期檢討和監察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質素和水平，並在董事會會議上匯報任何發現和改進建議。

2.1.4 僱主體驗

僱主有權為僱員選擇其強積金計劃，透過提供全面的計劃服務及支援，保持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正面體驗是非常重要的。中壽信託為計劃成員提供全面且綜合的強積金服務，包括遞交強積金供款、查閱報表、登記新僱員及申報離職僱員等。中壽信託更為僱主提供電子僱員登記平台，讓僱主更輕鬆容易處理新僱員登記。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僱主體驗重點包括：

僱主體驗	服務提供
多種供款到期前提示方式	有
多種遞交供款方法	有
多種遞交供款資料方法	有
向僱主提供支薪軟件	有
為僱主提供網上資訊和電子功能	有
電子僱員登記	有
電子服務工作坊	有
供款提示信息	有
定期與僱主溝通和發佈定期報表	有

2.1.5 成員體驗

隨著電子服務在強積金行業的普及，僱員期望能更便捷及有效地管理其強積金賬戶。中壽信託為本計劃成員提供多元化的網上服務和支援，以提升成員在開戶、供款、管理、轉移和提取強積金權益等方面的體驗。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成員體驗重點包括：

¹ 積金局的低收費基金是指基金開支比率(FER) ≤ 每年 1.3% 或最近期基金管理費 ≤ 每年 1% 的基金。有關低收費基金的名單，請瀏覽積金局強積金基金平台的基金資料表 (https://mfp.mpfa.org.hk/mobile/tch/mpp_list.jsp)

成員體驗

服務提供

網上重組投資組合	有
成員電話熱線服務	有
網上開立個人賬戶	有
網上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有
網上開立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	有
在網上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累算權益至本計劃	有
成員應用程式	有

2.1.6 信息交流及教育

中壽信託為本計劃成員提供多種溝通工具和推廣渠道，並提供免費的財務規劃建議，作為對提升成員體驗的重要增值服務。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信息交流及教育體驗重點包括：

信息交流及教育	服務提供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推廣活動	有
成員提醒通知	有
定期通訊	有
使用社交媒體	有
專用投訴熱線	有
免費財務規劃建議	有

2.1.7 強積金基金選擇種類及適用性

中壽信託積極檢視強積金基金選擇種類和適用性。中壽信託旨在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基金選擇，並加快研究於加入「積金易」平台後推出新基金的可行性。

中壽信託除了提供多元化的基金選擇外，亦致力優化本計劃下的現有成分基金，以改善其投資組合結構，為計劃成員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進行重組，投資經理人變更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華夏基金」），基金管理費亦從最高每年 1.19% 下調至最高每年 0.86%。

本計劃設有一系列成分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有不同投資目標、風險及資產類別的基金類型，涵蓋貨幣市場基金、混合資產基金、股票基金和保證回報基金。多元化的基金選擇和投資組合幾乎適用於所有年齡範圍和風險狀況，一系列的成分基金選擇可配合不同強積金成員的退休儲蓄目標。

強積金基金選擇種類及適用性

基金選擇數量	10
混合資產基金的選擇	有
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的選擇	有
環球股票基金	有
美國股票基金	有
保證基金	有
貨幣市場基金	有
預設投資策略	有
聘用第三方投資經理人	有

2.1.8 投資經理人遴選、持續審查和監察

作為強積金受託人，中壽信託有責任投資強積金計劃成員的供款及監察基金融回報表現，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中壽信託每月均監察成分基金的回報表現。

中壽信託定期與投資經理人就基金融回報表現進行互動，監察每隻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中壽信託亦監督投資經理人以確保每隻成分基金的回報表現與其投資目標一致。

此外，從二零二二年二月起，中壽信託已委任 Goji Consulting Limited（簡稱「Goji」）作為獨立基金顧問，持續監察各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內的回報表現。Goji 每月會向中壽信託提供基金融回報表現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成分基金的過往表現、風險狀況、趨勢分析，以及基金在過去連續三個月及連續三季是否表現低於預期。中壽信託亦會適時評估和檢討監察機制的合適性。

當發現有任何成分基金回報表現持續低於預期時，中壽信託將繼續進行監察，並確保相關的投資經理人改善基金表現之措施落實到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由於有關成分基金（中國人壽增長基金、中國人壽平衡基金和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的基礎基金在過去連續三季表現低於預期，中壽信託向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了業績欠佳信函。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壽信託提供了為期六個月的改善措施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有關基金的基金表現在業績欠佳信函發出後有所改善。中國人壽平衡基金三個月累計回報率（2.73%）跑贏基準（2.70%）；而中國人壽增長基金（3.94%）和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2.76%）的三個月累計回報率均分別觸及其基準。

在早前的評估中，中壽信託觀察到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表現持續低於預期。因此，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卸任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而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羅德）獲委任為基礎基金的新投資經理人。此外，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修改以提高定息收入中擬定投資的相對比例，取消債券投資年期限制，並放寬資產的擬定投資地區分佈。

2.1.9 利益衝突之監察

中壽信託已制訂及堅持遵守其利益衝突的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實質和潛在的利益衝突。所有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任命的投資經理人均獨立於中壽信託。本計劃所承擔的費用和收費（包括支付給中壽信託的費用）已在計劃說明書中清楚披露。中壽信託的每位董事都需要每年作出聲明，以確保他/她沒有任何會干擾其身為董事適當地履行職責的利益衝突。

2.1.10 採取的主要行動摘要

為提高強積金計劃成員獲得的價值，中壽信託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採取了以下的主要行動。

投資表現

- 中壽信託與 Goji 合作，定期監察基金的回報表現和每隻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
- 在早前的評估中，中壽信託觀察到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表現持續低於預期。因此，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卸任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而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羅德）獲委任為基礎基金的新投資經理人。此外，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修改以提高定息收入中擬定投資的相對比例，取消債券投資年期限制，並放寬資產的擬定投資地區分佈。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中壽信託向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了業績欠佳信函，由於有關基金（中國人壽增長基金、中國人壽平衡基金和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在過去連續三季表現低於預期。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壽信託提供了為期六個月的改善措施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有關基金的基金表現在業績欠佳信函發出後有所改善。中國人壽平衡基金三個月累計回報率（2.73%）跑贏基準（2.70%）；而中國人壽增長基金（3.94%）和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2.76%）的三個月累計回報率均分別觸及其基準。

費用及收費

- 中壽信託每年檢討其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和收費水平，以確保與同類型基金相符。中壽信託將持續監察各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 針對管理費下調空間的檢討，中壽信託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重組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因此，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由最高每年 1.19% 下調至最高每年 0.86%。

為計劃成員提供優質服務

中壽信託定期檢討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類型，並每年檢討及監察其服務質素。在過去一年亦推出多項改善措施，以提升計劃成員的參與度。

-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中壽信託新增密碼檢視功能，讓計劃成員在網上平台登入或重設密碼前可檢視密碼。
- 為了鼓勵現有僱主體驗更有效的電子僱員登記功能，中壽信託在二零二三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推出推廣活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每月平均電子僱員登記率同比上升 3.2 倍。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中壽信託為僱主舉辦了電子僱員登記工作坊，以介紹和示範電子僱員登記服務和操作流程，藉以加強與僱主的溝通。
-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中壽信託在官方網站的多元化服務部分中上載了電子僱員登記的用戶指南和手冊，以便僱主了解電子僱員登記的流程。
-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中壽信託在官方網站中新增了「主要計劃資料」網頁，以幫助計劃成員快捷地了解本計劃。「主要計劃資料」網頁主要內容包括供款方法、投資基金選擇和風險、轉移或提取強積金及其他有用資訊等。「主要計劃資料」網頁更添加語音導航功能，建立無障礙網頁。

2.1.11 結論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壽信託能使計劃成員從計劃中獲得物有所值的產品和服務。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在穩健、安全和行之有效的管治框架下，在各項評審標準之間取得了良好的平衡。本計劃的投資表現和特點有助於大多數成員實現他們的退休儲蓄目標。

(II) 本計劃的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因素可能成為財務風險的來源，並對強積金計劃的價值造成財務影響。中壽信託致力於與成分基金及/或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合作，根據積金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出的《可持續投資應用於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的原則》（簡稱「原則」），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

2.2.1 ESG 因素對強積金投資組合價值的影響

中壽信託認為，包括氣候變化的 ESG 因素可能會對本計劃的投資風險和回報產生重大的財務影響，特別是考慮到這些因素的長期性，在投資和風險管理過程中考慮 ESG 因素符合成員的最佳利益。

2.2.2 把 ESG 應用於本計劃

中壽信託根據這些原則，制訂了在強積金計劃層面納入 ESG 因素的策略。與原則一致，由於投資管理職能由投資經理人執行，中壽信託期望投資經理人在作出投資決策時應考慮對財務有重大影響的 ESG 因素，並向中壽信託提供相關資訊，使中壽信託瞭解投資經理人各自的 ESG 政策、其識別、評估及管理 ESG 因素的過程，以及這些過程如何整合到投資經理人的整體風險管理中。

2.2.3 實施 ESG 融合策略

中壽信託期望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在做出投資決策時考慮對財務有重大影響的 ESG 因素。中壽信託已將 ESG 因素納入其遴選、任命和監察投資經理人的流程。中壽信託未來亦只會與已簽署（或希望簽署）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簡稱「UNPRI」）的投資經理人合作。這些簽署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的投資經理人承諾將 ESG 問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中壽信託定期監控投資經理人對 ESG 因素的考慮，以及檢視與本計劃 ESG 融合制度的一致性。

對於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簡稱「APIF」）的成分基金，中壽信託將 ESG 納入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遴選、持續監察及檢討流程中，以確保投資經理人的 ESG 融合策略與中壽信託及本計劃採納的 ESG 融合策略保持一致。中壽信託期望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在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對財務有重大影響的 ESG 因素。

對於投資於被動型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簡稱「ITCIS」）的成分基金，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人不能在不改變基金指數構建的情況下在選股過程中納入 ESG 因素，中壽信託會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經理人如何積極地與指數中之成分公司接觸，並跟進成分公司在營運時是否有加入 ESG 因素的改善空間。

2.2.4 中壽信託董事會對 ESG 融合進度的監察

中壽信託董事會定期監察成分基金及其相關的基礎基金投資經理人的 ESG 融合情況。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和/或投資委員會會議上獲悉 ESG 融合和發展的最新進展。ESG 融合已納入每次投資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議程。

2.2.5 將 ESG 因素納入相關投資策略

中壽信託不時要求成分基金和/或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提供其有關 ESG 制度的信息，以確保它們與本計劃的 ESG 融合制度保持一致。關於投資經理人的 ESG 策略，請參閱下文，或瀏覽投資經理人或其集團網站。

成分基金及/或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sustainable-investing/>

-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簡稱「太平」）作為證監會註冊機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開始對現有持倉的碳排放風險進行評估。二零二三年三月，太平執行了集團「綠色金融和 ESG 風險管理」政策。自行建立的綠色金融和 ESG 指標體系亦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落實。

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投資經理人：

-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https://www.fidelity.com.hk/en/sustainable-investing/reports-and-policies>

-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本計劃停止投資於其基礎基金）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en-hk/about-us/sustainable-investing-and-stewardship/index>

-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invesco.com/hk/en/investment-ideas/esg-and-responsible-investing/2021-esg-investment-stewardship-report.html>

-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https://am.jpmorgan.com/us/en/asset-management/institutional/investment-strategies/sustainable-investing/>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本計劃開始投資於其基礎基金）

<https://www.schroders.com/en/global/individual/about-us/what-we-do/sustainable-investing/our-sustainable-investment-policies-disclosures-voting-reports/industry-involvement/>

成分基金及/或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擁有各自的投資方式、理念、風險狀況和投資目標，因此，各投資經理人的 ESG 策略亦有其獨特之處。然而，目前大部分成分基金和/或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都簽署了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這體現了投資經理人對遵守全球性的 ESG 投資標準的承諾。

2.2.6 將識別、評估和管理 ESG 風險納入投資經理人的投資流程

在與投資經理人會面時，中壽信託會與他們確定如何考慮 ESG 因素於投資和風險管理過程中的相關性及重要性。投資經理人亦通過實例向中壽信託展示將 ESG 因素和數據系統地納入投資決策中。

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起，中壽信託委託 Goji 每季編製一份明晟永續指數（簡稱「MSCI ESG」）評分綜合報告。

以下為該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MSCI ESG 評分報告摘錄。所有成分基金（除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註3) 及預設投資策略（包括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及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註4)）均表現出一致的 ESG 評級。所有成分基金都在平均類別中排名中高位。按季度環比計算，他們的 ESG 評分一直保持一致，與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相比沒有觀察到異常變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分基金	投資經理/ 基礎基金投資經理人	MSCI ESG 評級	MSCI ESG 分數	領先/落後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	6.58	中等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	6.64	中等
中國人壽樂安心保證基金 ^(註1)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	6.37	中等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註2)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	6.99	中等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	5.92	中等
中國人壽大中華股票基金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BBB	5.39	中等
中國人壽美國股票基金 ^(註2)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	6.83	中等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註3)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註4)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人壽65歲後基金 ^(註4)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MSCI ESG 評級 - 換算表

評級	領先/落後	最終調整後的評分
AAA	領先	8.571 - 10.0
AA	領先	7.143 - 8.571
A	中等	5.714 - 7.143
BBB	中等	4.286 - 5.714
BB	中等	2.857 - 4.286
B	落後	1.429 - 2.857
CCC	落後	0.0 - 1.429

資料來源：**MSCI** · **ESG** 評級方法

註明

1.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 MSCI ESG 評分是基於基礎基金持股平均值，不包括現金和貨幣資金。
2. 本資料中的資訊反映了截至該日期的市場數據，這些數據可能會發生變化，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沒有義務通知任何此類變化。在準備本資料時，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在未經獨立核實的情況下依賴從公開來源取得的其他資料，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並不表示其完整性或準確性。
3.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未將ESG研究應用於貨幣市場策略，該策略僅用於存款。
4.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採用了內部專用的 ESG Intel 工具。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專用的 ESG 資料不對外開放。

2.2.7 投資經理人參與活動的政策

中壽信託期望投資經理人能夠利用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影響力來追求中壽信託作為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包括投票及在相關和適當的情況下與基礎投資公司合作，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問責制和積極的變革。

2.2.8 投資經理人對 ESG 融合的匯報

中壽信託要求投資經理人定期向中壽信託匯報 ESG 和管理事宜，並回應中壽信託的查詢。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也會被邀請在投資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 ESG 相關資訊。

2.2.9 採取的主要行動摘要

- 中壽信託定期與投資經理人就 ESG 融合的最新情況進行溝通及跟進。
- 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起，中壽信託委託 Goji 每季為所有成分基金編製一份 MSCI ESG 評分綜合報告，以評估投資經理人的 ESG 整合情況，以及投資經理人在進行投資決策時是否考慮了財務上重大 ESG 考慮因素。

董事會決議及批准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及批准。